# 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選總一字第1071700358號

訂定「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及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 知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」同時 停止適用。

附「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及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。

部長 蔡宗珍



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年3月22日選總一字第1071700358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考選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檔案,指依照文書處理程序送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本部受理申請後,由業務主管單位會請檔案管理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見, 並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審核結果以部函檢附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(以 下簡稱通知書)通知申請人;其申請應用之要件或程序不完備而得補正者,應通知申 請人於七日內補正,審核期限並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。
- 四、申請應用之檔案,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拒絕:
 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。
 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。
 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。
 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。
 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 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  - (七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。
- 五、申請應用檔案,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;檔案內容含有前點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, ,得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- 六、本部檔案之應用,得提供原件、複製品或電子檔案,供申請人使用。
- 七、經本部准予應用檔案者,申請人(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,以下簡稱應用者) 至本部指定場所應用檔案時,應先繳驗其通知書正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(由本部暫為保管,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),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確認內容、頁數及 件數後簽名。
- 八、應用者應用檔案時,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應在場陪同,發現應用者應用檔案時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,應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偵 辦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檔案應用完畢,經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當場檢視、點收無誤者,由本部將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應用者收執,並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,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填具檔案應用收費單,陪同應用者至出納單位開立收據收取費用;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,得於檢視、點收檔案及收取費用後,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,再行擇日辦理。
- 十、經本部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,並已依通知書將費用以現金或匯票方式交付本部者,本部應於查核確認後,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
# 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:					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	案審核結果如下	:					
□同意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					
	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			
	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			
		□可提供複製。					
		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元。					
		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及處理費元。					
		◎共計 <u></u> 元,請於 年 月 日前,					
		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寄送考選部。 (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					
		(地址・11002至北中文山區訊//)					
□無法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理由	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		
	235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		
	75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			
	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		
	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			
		□其他。					
法令依據:檔案法、	政府資訊公開法	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	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	<u> </u>						
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	<b>青持通知函,並備</b>	身分證明文件,至考選部總務司檔案閱覽室應用					
檔案 (地址:1)	1602臺北市文山區	益試院路1之1號)。					
二、聯絡人:	聯絡電	話:					
		 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向考試					
院提起訴願。							
	<b>票準依據檔案管理</b>	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辨					
理。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
· <del>-</del>							

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7年3月22日選總一字第1071700358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申請應用考選部(以下簡稱本部)檔案,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ex.gov.tw/), 填具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書」(附表一),向本部提出。 本部檔案之應用,得提供原件、複製品或電子檔案,供申請人使用。
- 二、本部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,並以部函檢附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 (以下簡稱通知書)(附表二)通知申請人。但申請應用之要件或程序不完備而得補正 ,經通知於七日內補正者,審核期限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。
- 三、經本部准予應用檔案者,申請人(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,以下簡稱應用者) 應依通知書指定日期、時間,至本部指定處所依核准內容應用檔案。但應用者得洽經 本部同意變更應用檔案之日期、時間。
- 四、應用者至本部指定處所應用檔案,應先繳驗通知書正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由本部暫為保管,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),並於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」(附表三)確認內容、頁數及件數後簽名。
- 五、應用者於本部指定處所應用檔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本部將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偵辦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六、檔案之應用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由應用者自行處理。
- 七、檔案應用完畢,不得攜出閱覽處所,應當日歸還,經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當場檢視、 點收無誤者,將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應用者收執,並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 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,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填具「考選部檔案應用收費單」(附表四),陪同應用者至出納單位繳費,並由出納單位開立收據收取費用;未能於 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,得於檢視、點收檔案及收取費用後,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另 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,再行擇日辦理。
- 八、經本部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,並已依通知書將費用以現金或匯票方式交付本部者,本部應於查核確認後,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
http://gazette.moex.gov.tw/Browse/wHandGazette\_File.ashx?gid=53&aid=161

### 第一點附表一

# 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統 一編(護照號碼	號 住()	居)所地址	聯 絡	電話	
申請	人:		( by /// ///					
※代	理人:							
與申(	請人之關係:							
※法	人、團體、事	務所或營業所	<b>介名稱:</b>					
地	址:							
	(管理人或	<b>え代表人資料</b>	請填於上項申	請人欄				
序號	檔	號檔案名	稱或內名	字 要 旨		請項 (可複選)		
		29	<b>e</b> n		閲覽、抄錄	複製	複製郵寄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※序號: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								
此致	考選部							
	申請	青人簽章:						
			申請日	期:	年	月	目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部審核通知函所定時間及場所,並以核准 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規定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,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考選部。

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電話:(02)2236-9188

## 第二點附表二

## 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甲請人・				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	案審核結果如下	:				
□同意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				
	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		
	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		
		□可提供複製。				
		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元。				
		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及處理費元。				
		◎共計元,請於 年 月 日前,				
		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寄送考選部。				
		(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				
□無法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理由由				
33	SEE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	
	635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		
	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	
	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□ # //				
		□其他。				
法令依據:檔案法、	政府資訊公開法	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	<u>:</u>					
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	<b>持通知函,並備</b>	身分證明文件,至考選部總務司檔案閱覽室應用				
檔案(地址:1]	1602臺北市文山區	过试院路1之1號)。				
二、聯絡人:	聯絡電	話:				
三、不服本部審核決	·定者,得自本審	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向考試				
院提起訴願。						
四、檔案應用收費標	票準依據檔案管理。	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				
理。						

#### 第四點附表三

## 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

應	用	者	7	姓	名												
國民(訂																	
序號		檔		號		檔	案名	稱或	内容.	要旨			頁	數:		頁	
		Ì	/	5		Ž	글	3	Y	2	K	7			7	3	1
		4		7				5	E	2	Ļ		~		2	-	
ф m	عد مل	t 11 15	k n		<i>h</i>			- ا	- 00				n		n+		
應用	<b>者</b> 贫	<b>上</b>	育	<b>产</b>	<b>名</b>				計間		年		月	日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分	
應用	者島	昂還權	台灣	<b>養</b>	名			時	間		年	<u>E</u>	月	日	時	分	_
業務 收受								時	手間		年	E_	月	日	時	分	
備註								l									

※本簽收單共2聯,本聯由承辦單位備查,另聯於檔案點收無誤後交應用者收執。

http://gazette.moex.gov.tw/Browse/wHandGazette\_File.ashx?gid=53&aid=161

### 第七點附表四

# 考選部檔案應用收費單

填單日期:\_\_\_\_\_

應用者姓名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(護照號碼)				
應用檔案日期				
事由:				
收費總金額計新臺	幣萬	仟 佰	拾	元整
□複製檔案	A3 B4 以下	頁 頁	2	484 XXX
□閱覽或抄錄時間	共	分		
□郵遞費用	共	t		
備註:本單由業務主管單	1 位承辦人填造,核	章完畢後,陪「	司應用者至總和	<b>务司第四科繳費</b>
業務主管單位:				
主管:	科長:		承辦人員:	